

#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9 日基府祕法字第 002833 號令發布全文 10 條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8 日基府行法壹字第 0990157220B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基府綜法壹字第 1150215151B 號令發布修正第 3 條至第 5 條、第 7 條、第 9 條

-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基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一人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一人，襄理處務。
-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課、室，分別掌理相關事項：
- 一、營運室：掌理行車人員及車輛管理調配、站務督導、營運業務規劃、票證管理、發售營收及績效計核、行車人員考核調查、肇事及保險處理等事項。
  - 二、機料課：掌理車輛購置、保養、維修、器材及油料採購、檢驗、登記、保險及保管統計等事項。
  - 三、勞安室：掌理職業災害防止規劃、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。
  - 四、行政室：掌理文書、庶務、出納、研考、防護、公物保管與其他不屬於各單位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、課長、總站長、安全衛生管理員、課員、技佐、稽查、站務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- 前項勞安室主任由安全衛生管理員兼任。
-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

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九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處長代行；副處長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

第十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處訂定，報請基隆市政府備查。

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由基隆市政府以命令定之。